

东莞市樟木头镇“11·22”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樟木头镇“11·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1年3月

目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1 |
| (一) 装修工程相关情况..... | 1 |
|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2 |
| (三)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 3 |
| (四) 事故发生地现场情况..... | 3 |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6 |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6 |
| (二) 事故救援情况..... | 7 |
|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及伤亡情况 | 7 |
| (一) 人员伤亡情况..... | 7 |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 8 |
| 四、事故原因 | 8 |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8 |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8 |
| 五、事故性质及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8 |
| (一) 事故性质..... | 8 |
| (二)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9 |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9 |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10 |

樟木头镇“11.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调查报告

2020年11月22日上午，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港中商业中心的太空宝贝感统教室樟木头店（以下简称“太空宝贝”）进行店面装修时发生一起事故，一名工人杨曾龙在拆除作业过程中被倒下的铝合金窗击中头部，事故造成杨曾龙一人受伤。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樟木头镇党委副书记温泉华任组长，樟木头镇监察室、樟木头镇应急管理分局、樟木头镇住建局、樟木头镇总工会、樟木头镇公安分局、樟木头镇柏地社区等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樟木头镇“11.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科学论证，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装修工程相关情况

事故发生的装修工程位于樟木头镇港中商业中心一楼店面，店面装修面积大约 263 m²，店铺承租方姚国华计划对店面拆除后再进行室内装修，事发时处于拆除作业阶段。姚国华为工程发包人，东莞市壹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义公司）法定代表人郑贤义接受姚国华的口头委托承接此装修工程，事故发生前郑贤义为姚国华出具了太空宝贝店面的设计图纸（白图），但未与姚国华签订设计合同，也未签订施工合同，装修工程具体施工项目及工程造价预算也未做出，事故发生前姚国华未为装修工程支付任何费用。姚国华同意设计图纸后，向郑贤义推荐港中商业中心保安刘学武可以进行拆除作业。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至晚上，郑贤义在港中商业中心，为姚国华、刘学武讲解了事故店面拆除作业的细节，并于当天晚上九点多，通过电话为刘学武给出了 5000 块的拆除作业参考价（不包括垃圾清理费），其后郑贤义没有向姚国华提及拆除作业参考价。刘学武（港中商业中心保安）、杨年银（港中商业中心保安）、杨曾龙（港中商业中心食堂工作人员）、冯显强（港中商业中心保安）、赵碧云、王洪连等 6 人为在事故装修工程现场作业的工人，未与任何人签订拆除合同，6 人经协商同意待拆除工程完成收到 5000 元拆除工程款项后共同平分该笔款项。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樟木头镇港中商业中心，营业执照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物业管理公司御景花园管理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8606720L，成立日期：2009年4月17日，类型：集体所有制，营业期限：长期，负责人：熊双庆，经营场所：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东城路2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游泳池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市壹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28440XQ，成立日期：2010年6月18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长期，负责人：郑贤义，经营场所：东莞市莞城温南路159号，经营范围：装饰工程；室内装饰设计；室内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姚国华，女，汉族，1975年7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略，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是太空宝贝店铺承租人。

2. 郑贤义，男，汉族，1977年8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略，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是东莞市壹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东莞市新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工程部负责人。

3. 刘学武，男，汉族，1969年8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略，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龙川县赤光镇，是樟木头镇港中商业中心物业管理处保安，是本次拆除工程的联系人，本次拆除工程现场作业人员之一，事发时正在现场作业。

4. 杨曾龙，男，汉族，1967年6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略，身份证住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是樟木头镇港中商业中心物业管理处食堂员工，是本次事故伤者。

5. 杨年银，男，土家族，1968年6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略，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慈利县，是樟木头镇港中商业中心物业管理处保安，是本次拆除工程现场作业人员之一，事发时正在现场作业。

6. 冯显强，男，汉族，1965年8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略，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龙川县赤光镇，是樟木头镇港中商业中心物业管理处保安，是本次拆除工程现场作业人员之一，事发时正在现场作业。

7. 赵碧云，女，土家族，1968年6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略，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慈利县，与杨年银是夫妻关系，是本次拆除工程现场作业人员之一，事发时正在现场作业。

8. 王洪连，女，汉族，1972年5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略，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龙川县新田镇，与刘学武是夫妻关系，是本次拆除工程现场作业人员之一，事发时正在现场作业。

（四）事故发生地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为太空宝贝感统教室樟木头店店铺装修现场，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港中商业中心一楼，店铺面积约263 m²，事故发生时店铺内已拆除部分墙体及天花吊顶装饰物，地面杂乱无章堆放着

已拆除的墙体、2个长约2米宽约0.5米的铝合金窗框体、天花吊顶装饰物等杂物。



图1 杨年银模拟事故发生后的现场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1月22日早上6时许，杨年银从樟木头镇港中商业中心物业管理处下班后，和换班的刘学武、杨年银及杨年银老婆赵碧云一起到事故店面开始进行拆除作业。同时，在得到刘学武的同意后，杨年银邀请港中商业中心厨房工作的同事杨曾龙加入到事故店面进行拆除作业。事故发生前杨曾龙和杨年银正使用工具对店铺内一墙体进行拆除，刘学武和冯显强在店铺内另一隔间拆除门窗，赵碧云和王洪连负责将店铺内拆除下来的杂物运送至店铺门外空地。约8时30分，杨曾龙在进行墙体拆除作业时手被划伤，杨年银便

到位于门外数百米处的三轮车拿手套给杨曾龙使用，杨年银返回店铺时发现杨曾龙坐在地上，当时杨曾龙神志清醒告诉杨年银自己被墙上倒下的铝合金窗击中头部受伤了需要休息。事故造成杨曾龙 1 人受伤。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因杨曾龙要求要休息，刘学武、杨年银等在场人员便把杨曾龙送到樟木头镇港中商业中心食堂休息，当天早上 9 时许在场人员发现杨曾龙伤势越来越严重便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随后东莞市樟木头医院的救护车到来将杨曾龙送至樟木头医院救治，樟木头医院按照相关医疗规范进行抢救，杨曾龙伤情逐渐稳定。应家属要求杨曾龙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转院到东莞市东华医院医治，目前在医院治疗，无生命危险。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及伤亡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樟木头镇“11·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共造成 1 人受伤。

伤者杨曾龙，男，汉族，1967 年 6 月 2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略，身份证住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东莞市樟木头医院疾病诊断证明诊断杨曾龙伤情为：闭合性重型颅脑损伤：1、右侧颞、顶部混合型血肿，2、右颞部挫裂伤伴小血肿，3、右侧额颞、顶骨骨折（贯穿型），4、右颞部、顶部头皮下血肿。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和《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规定，杨曾龙已达到重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 2021 年 1 月，这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0 万元，主要是杨曾龙的医疗、护理费用。鉴于杨曾龙仍在医院治疗，后续的医疗费用及赔偿款项有待进一步统计。

四、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杨曾龙本人安全意识淡薄。几乎未从事过拆除工作，未得到拆除作业的交底和安全教育，盲目从事事故店面的拆除作业；从事拆除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且未意识到铝合金窗户下方的墙体已被破坏存在安全隐患，仍在铝合金窗户下方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郑贤义作为装修工程承接人对于店铺装修的拆除工程未向作业人员进行拆除作业安全技术交底、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未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管。

五、事故性质及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樟木头镇“11·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由于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未注意事故防范而引发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相关单位工作情况

1. 樟木头镇柏地社区：2020 年，樟木头镇柏地社区共检查企

业 340 间次，发出整改指令书 340 份，发现隐患 786 处，复查企业 340 间次，发出复查指令书 340 书，完成隐患整改 786 处。2020 年除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余三个季度均完成安全巡查全覆盖率 100%，复查率 100%，隐患整改率 100%，检查过程中暂无拒不整改或超过整改时限的情况发生。

在完成安全生产巡查工作中，柏地社区针对辖区内涉及“有限空间”、“粉尘涉爆”、“危险化学品”等风险场所的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已累计检查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16 间次、“粉尘涉爆”企业 6 间次、“危险化学品”企业 24 间次，辖区内企业已完成隐患公示栏上墙 69 间次，警示栏上墙 69 间次，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相关责任牌上墙 17 间次。全年共召开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6 次，并组织辖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员工观看安全生产教育视频 658 人次。

2. 郑贤义：郑贤义作为装修工程承接人对于店铺装修的拆除工程未向作业人员进行拆除作业安全技术交底、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未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管。

3. 姚国华：姚国华作为工程发包人，未与承包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杨曾龙本人安全意识淡薄。几乎未从事过拆除工作，未

得到拆除作业的交底和安全教育，盲目从事事故店面的拆除作业；从事拆除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且未意识到铝合金窗户下方的墙体已被破坏存在安全隐患，仍在铝合金窗户下方作业，调查认定杨曾龙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受伤，建议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二）郑贤义作为装修工程承接人对于店铺装修的拆除工程未向作业人员进行拆除作业安全技术交底、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未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管，查认定郑贤义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未超过3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等规定，调查组建议不对郑贤义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但对本起事故造成的人员受伤，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建议当事各方协商或者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对于郑贤义的违法行为，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进行依法处理。

（三）姚国华作为工程发包人未与承包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于姚国华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依法处理。

（四）本次事故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如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相关当事人依据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室内装修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各类装修工程加强监督管理，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规范管理，确保安全措施和隐患排查到位，加强岗位人员操作技能及应急防护知识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二）装修行业经营单位应遵章守法经营，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严格落实自身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作业人员风险识别能力，严防事故发生。

（三）存在临时聘用工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能忽视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应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各建设工程相关方，不论工程规模大小均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开展建设工程，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类建设工程平稳有序开展。

附件：樟木头镇“11.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签名表

樟木头镇“11.22”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组

2021年3月15日